

债务重组的会计与纳税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5_80_BA_E5_8A_A1_E9_87_8D_E7_c44_70731.htm 一：债务重组的定义以相关问题（一）债务重组产生的背景 在市场经济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各种不确定因素经常使得企业面临经营失败，而经营失败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偿债困难。在此种情况下，债权人不得不在两种权力之间进行选择，要么依法尽可能收回债务，采取法律等手段，要求债务人破产，以求的债务的清偿；另一种比较可行的做法是给债务人一定的让步，增强其财务能力，助其重整事业。这样就设的债权人及债务人为了共同的经济利益在某些债务问题上达成共识，以尽可能地求得双赢。（二）债务重组的定义及方式 在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中，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决同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从我国的会计实践及会计准则中，我们可以将债务重组活动中发生的经济业务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债权人对债务人“作出让步”的债务重组和债权人“未作让步”的债务重组。“作出让步”是指债权人直接或通过修改偿还条件间接放弃部分债权，以换取债务人能够及时或延期偿还部分债务。但无论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企业均要遵循同样的会计处理原则，也就是说，债务重组不仅包括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债务重组，还包括债权人未做出让步的债务处理。具体讲，债务重组包括以下几种具体方式：（1）、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属于作出让步的重组（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3）、债务转为资本即通常所说的债转股（4）、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延期

，延期加息延期减本金或减息）（5）、混合重组等。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与修订前198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相比有两点主要的变化：一是对债务重组中所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不再采用公允价值计价，而是采用账面价值计价，债务重组的当期，双方均不产生重组收益；二是债务重组不仅包括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债务重组，还包括债权人未作出让步的债务重组。在税法上，有关债务重组的定义与方式与会计准则基本上一致的，其与会计准则之间最大的差异在于“公允价值”的大量引入。债务人在债务重组过程中的偿债方式不同，相关的会计处理和纳税处理也各不相同。下面具体介绍一下各种债务重组形式的会计处理与纳税处理。

1.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的会计与税收处理

会计准则规定，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时，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即将豁免的债务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而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中。在税法上，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让步，包括以低于债务计税成本（即债务的账面价值或账面余额）偿还债务，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金额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计入企业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债务重组所得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有困难的，可以在不超过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会计与税务处理问题

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的，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债务人应按债务账面价值转销债务

，将债务重组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债权人应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所接受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如果所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已发生减值，应当在期末时与相关资产一并计提减值准备。而且，债务人的帐务处理，随偿债方式的不同而各异。（1）如果以存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一方面应按债务的账面价值转销债务，另一方面应按存货的账面净值结转存货，将债务的账面价值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和存货账面净值后的余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2）以固定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先将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再按债务账面价值转销债务，将债务账面价值和扣除固定资产净值和清理费用（减去残值收入）等之后的余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即：贷记资本公积或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3）以无形资产或投资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按债务账面价值转销债务，借记应付账款科目，同时按无形资产或投资的账面净值结转，将债务账面价值扣除无形资产或投资账面净值与相关税费之和后的余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